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易字第90號

原告 全方位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嘉葦

訴訟代理人 吳秉豪

被告 盧宜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字第388號），本院於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劉小梅，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張嘉葦，張嘉葦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其民事陳報狀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7至89、95至99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第175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按附帶民事訴訟經移送於民事庭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定有明文；又訴之變更、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以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本息（見附民卷第3至5頁）；嗣於本院審理中追加民法第188條第3項為其請求權基礎，並以單一聲明請求為有利判決，復減縮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44、159頁）。核其追加請求權基礎部分，與原訴均係本於被告侵權

01 行為之同一基礎事實；另就變更請求金額部分，屬減縮應受
02 判決事項，與前開規定相合，均應予准許。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04 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5 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4月10日止受
08 僱於伊，並經派駐至宜蘭縣○○鄉○○○路00號清鬆58社區
09 （下稱系爭社區）擔任社區總幹事，負責處理系爭社區管理
10 委員會（下稱系爭管委會）及主任委員交辦事項。系爭管委
11 會於113年3月22日指示被告自其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
12 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提領系爭社區3月份支出總額
13 24萬9098元。詎被告竟利用職務之便，將原始取款金額為24
14 萬9098元之取款憑條，變造取款金額為124萬9098元（下稱系
15 爭取款憑條），並於113年4月2日，前往合作金庫礁溪分行，
16 執系爭取款憑條提款，致該行員誤信被告係經系爭管委會授
17 權，而陷於錯誤，自系爭帳戶取出124萬9098元交付予被
18 告，被告並將差額100萬供己使用，嗣伊於同年月6日查核財
19 報察覺有異，始查悉上情。被告為伊之受僱人，伊已於114
20 年2月18日賠償100萬元予系爭社區。被告則因前開行為經原
21 法院刑事庭以113年度訴字第878號判決被告犯行使變造私文
22 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嗣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上訴字第
23 910號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確定（下稱系爭刑案）。爰依
24 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8條第3項規定，擇一請求被告賠償
25 伊1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26 4年5月10日，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聲明：如主文
27 第1項所示。

2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以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9 述。

30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受

01 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
02 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
03 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
04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
05 系爭取款憑條、系爭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系爭管委
06 會113年3月份收支明細表、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員工履歷
07 表、勞動契約、匯款申請單可稽（附於系爭刑案之宜蘭縣政
08 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刑案偵查卷第14至16、27至28頁，附民卷
09 第9至23頁，本院卷第119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0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11 用第1項之規定，對於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應視為自認。
12 且被告之前開行為，經系爭刑案判決有罪確定，有前開刑事
13 判決可稽（附民卷第29至61、69至72頁），並經本院調閱系
14 爭刑案卷宗核閱屬實，堪信為真實。被告受僱於原告，擔任
15 系爭社區總幹事，利用執行總幹事職務之便，以前開不法方
16 法領取系爭社區100萬元，乃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
17 加損害於系爭社區，應負賠償責任，而原告為被告之僱用
18 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應對系爭社區負連帶賠償責
19 任，原告並已於114年2月18日賠償系爭社區100萬元，則原
20 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向被告求償，且經扣除保險給
21 付後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自屬有據。另原告依民法第188
22 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0萬元既屬有據，則其另依民
23 法第184條第1項為同一請求，本院即無庸予以審究，併予敘
24 明。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
26 萬元，及自114年5月10日（見附民卷第65頁）起至清償日
27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
29 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逐一論
30 列，附此敘明。

3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2 民事第九庭

03 審判長法官 邱景芬

04 法官 葉珊谷

05 法官 徐雍甯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不得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林士麒